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2025 年 1 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须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股东持有效证件完成会议登记后领取会议资料。

四、参会股东应当按照会议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终止签到登记，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便给予其他股东更多发言机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于股东的提问将认真作出答复和解释。股东不得无故中断股东大会议程要求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七、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一）现场会议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下午 14 点 30 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桥路 55 号东楼 9 楼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华

四、现场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宣读如下会议议案，并由股东逐项审议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股东投票表决；
-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以及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
签名;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99,560.33 人民币元，本次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92,829,181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2024 年中期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98,565,836.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74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